

关于延期出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扬子新材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 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扬子新材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公司”）所在国家为俄罗斯。自2020年2月以来，俄罗斯政府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采取了一系列包括暂停为中国公民发放电子签证和工作签证；暂停中国旅游团免签赴俄旅游；临时禁止持工作、私人访问、学习和旅游签证的中国公民入境等入境管制措施。所以我们至今未能进入俄联合公司实施年报现场审计。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扬子新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二、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扬子新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并于2019年12月22日至12月30日对俄联合公司进行了年报预审工作。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已完成扬子新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物盘点工作、本部及境内子公司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

由于年报审计未能进入俄罗斯境内，无法对俄联合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导致我们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针对俄联合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针对俄联合公司重要银行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

据等细节测试；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我们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三、 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1、 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本所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指示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扬子新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本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扬子新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扬子新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扬子新材公司充分沟通，对俄罗斯公司优先实施远程审计，加强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在审计中的运用，并积极为具备相应条件时（如疫情防控限制措施解除后）执行现场审计做好准备。

如果俄罗斯6月份疫情防控仍未结束，导致我们无法进入俄联合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常规审计手段不可行或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时，进而影响到出具审计报告时间或意见类型时，我们将尽早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必要时商请其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年报审计工作，我们也将考虑合理审慎地采用非常规审计手段，并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可以获取的审计证据。

3、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扬子新材公司的沟通，我们拟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 扬子新材公司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扬子新材公司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75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

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扬子新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7日